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 及其委派代表（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订目的】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负面清单】《登记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规定的“最近 3 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协会采取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三）其他社会危害性大，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加强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 3 年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加强核查，并可以视情况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公开谴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

（二）被协会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

（三）因《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 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严重负面舆情的机构、被协会自律注销的机构任职；

（六）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证券高管要求】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具备下列 工作经验之一：

（一）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 的工作经历，且担任证券期货投资业务等投资主办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等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同等级别职务；

（二）在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或者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经营管理等职务；

（三）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相关业务，或者在实体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相关的合规、风控、 法务等业务；

（六）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具备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相关工作经历。

第五条【证券业绩要求】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最近 5 年内连续 2 年以上的作为基金经理或者投资决策负责人管理的证券期货产品的投 资业绩，单只产品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多人共同管理的，应提供具体材料说明其负责管理的产品规模；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按平均规模计算。

前款规定的投资业绩不包括个人或者企业自有资金证 券期货投资、作为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管理他人证券期货账户资产相关投资、模拟盘交易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管理能力或者不属于证券期货投资的投资业绩。

第六条【股权高管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具备下列 工作经验之一：

（一）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 从事股权投资、股票发行保荐业务，且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投资主办人、保荐代表人等职务，或者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同等级别职务；

（二）在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或者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经营管理等职务；

（三）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拟投行业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具备一定技术门槛大中型公司担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在科研院校相关领域担任专家教授、研究人员，或者在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科技型企业担任创始人；

（五）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者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或者在实体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业务；

（六）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者从 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或者在实体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的合规、风险控制、法务等业务；

（七）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高级经济管理工作， 且具有与拟任职务相关的管理能力；

（八）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有一位负责投资管理的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相关工作经历。

第七条【股权业绩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最近 10 年内至少 2 起主导投

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经验，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至少应有 1 起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成功退出。其中主导投资是指相关人员主持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工作。上述业绩要求应当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等相关材 料。

前款规定的项目经验不包括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行 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 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管理能力或者不属于股权投资的相关项目经验。

第八条【合规风控负责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具备下列工作经验之一：

（一）资产管理行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工作经验；

（二）资产管理行业相关的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验；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管理等工作经验；

（四）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者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等职务。第九条【静默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从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离职的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或者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高管兼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在被投企业任职，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的，不属于《登记备案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兼职范围。

第十一条【不得挂靠】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聘用挂靠人员，不得通过虚假聘用人员等方式办理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人员 作为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对其诚信记录、从业操守、职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年内在 3 家及以上单位任职的，或者 2 年内为 2 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同业绩材料的，其相关从业经历和投资业绩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本指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